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383號

原告 陳惠芬

被告 梁英芳

訴訟代理人 王耀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1萬1200元，並改用簡易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依原告民國113年1月9日民事陳報狀所載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將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1樓之外側水泥牆柱牆面上如附件1所示長30公分，寬12.5公分之塗漆除去，並將上開水泥柱牆面回復原狀。(二)被告應將占用系爭建物4樓屋頂平臺如附件2所示長620公分、寬11公分、高305公分之水泥牆拆除。(三)被告應將搭蓋在『系爭建物4樓屋頂平臺之鐵皮增建』上如附件3所示紅色畫線範圍之鐵皮拆除。(四)被告不得排水至系爭建物4樓屋頂平臺如附件4所示之排水孔，並封閉被告端那邊之此排水孔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27頁）。觀諸原告上開4項聲明均係本於原告就系爭建物所有權，請求排除或防止被告之侵害，是上開4項聲明之經濟目的同一，原告可得之利益，均為前揭被告占用及侵害行為排除後，原告可圓滿利用系爭建物之利益，應依起訴時系爭建物之價額為準。而據原告所提出之房屋稅繳納證明書，系爭建物111年度課稅現值為31萬1200

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1萬1200元，又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屬適用簡易程序之範圍，應由本院改用簡易程序繼續審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 
書記官 蔡秋明